



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

報告機關：法務部

107年3月12日



報告大綱

撰提及審閱過程

UNCAC規範摘要架構

首次國家報告論述摘要

後續期程規劃



撰提及審閱過程



	第一輪	第二輪	第三輪	定稿	審查定稿
	106.7.17-	106.10.16-	106.11	106.12.15-	107.2.26
	106.8.1	106.10.27		107.1.3	
	審閱會議 9場次	審閱會議 5場次	書面 審閱	定稿會議 5場次	審查定稿
	諮詢委員 輪流擔任	諮詢委員 輪流擔任	-----	法務部陳政 務次長明堂	行政院羅政 務委員秉成
	364點	149點	30點		(中央廉政委 員會委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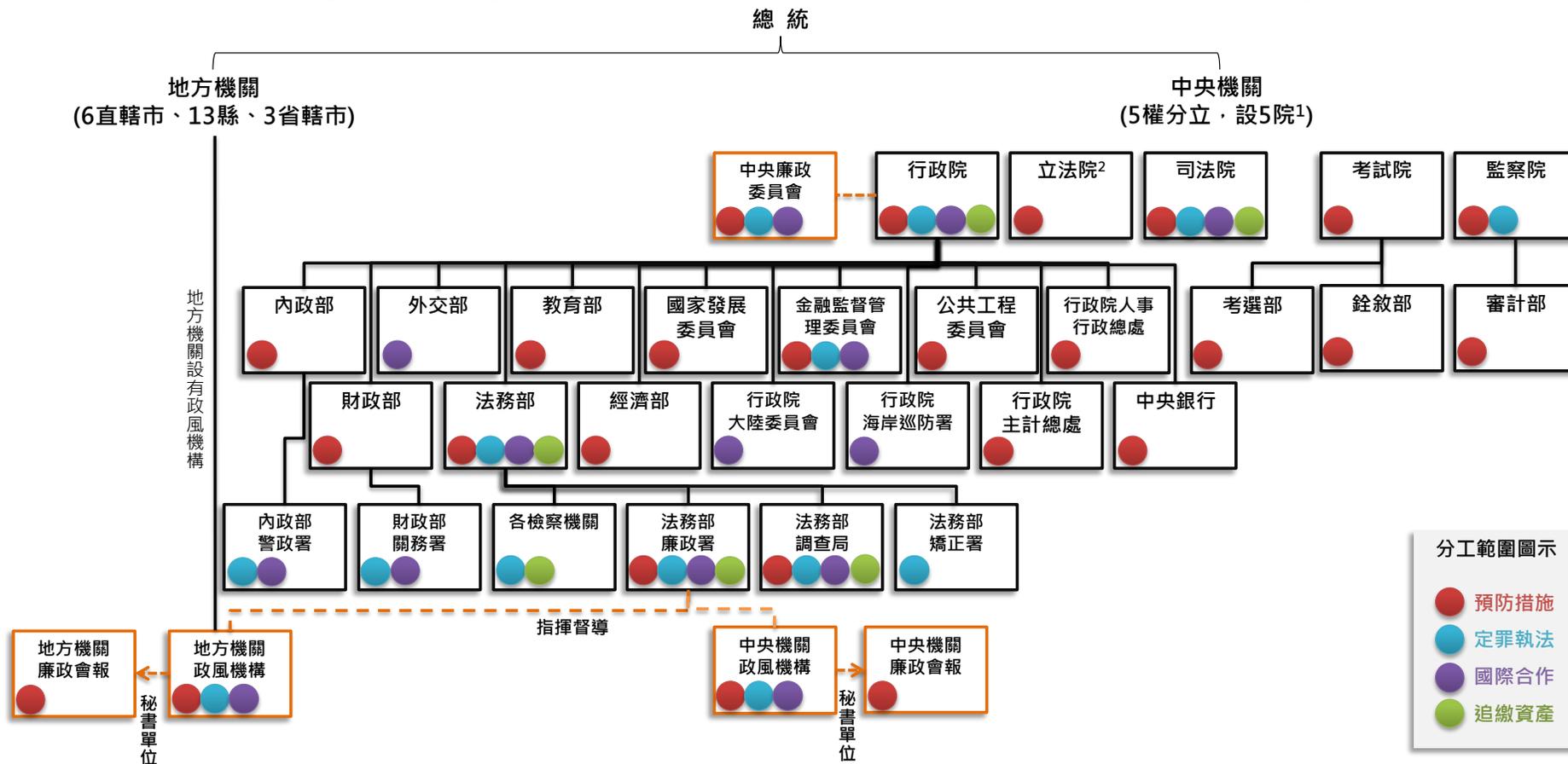


- ◆ 13名專家
---學界
- NGO
- ◆ 27個機關



撰提及審閱過程_反貪腐體系分工

本報告由27個院(部、會)、機關提供資料，由法務部(廉政署)彙整編製。



¹行政院所屬共12部9會2總處2署6委員會，另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」；立法院；司法院設各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；考試院所屬共4個機關；監察院設審計部。本圖僅呈現涉及UNCAC第2、3、4、5章主要法規內容訂定及實踐之權責業務機關(單位)。

²議決法律案及預(決)算案。



UNCAC規範摘要架構

UNCAC規範立法義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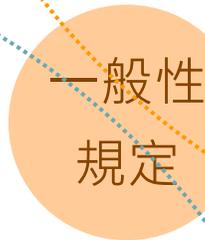
Cycle2



- **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和作法**
 - §5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
 - §6預防性反貪腐機構
 - §10政府報告(提高透明度)
 - §13社會參與
- **公共部門的透明度措施和制度**
 - §7政府部門(人事制度等)
 - §8公職人員行為守則
 - §9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



- **刑事定罪**
 - §15賄賂國家公職人員
 - §16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
 - §17公職人員侵占、竊取或挪用財務
 - §23對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§25妨害司法
- **執法**
 - §31起訴、審判及處罰及沒收
 - §32凍結、扣押
 - §33保護檢舉人



Cycle1

- **國際合作**
 - §44引渡
 - §45移交受刑人
 - §46司法互助
 - §48執法合作



- **追繳資產**
 - §52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之轉移
 - §53直接追回財產
 - §55沒收的國際合作



首次國家報告論述摘要

專論



總論



首次國家報告



- 我國規範是否對應UNCAC條文內涵。
(無不符UNCAC規範情形)
- 具體執行成果與措施。
- 對應UNCAC尚有不足之處，我國之檢討與精進作法。
(如修正引渡法、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、揭弊者保護法...)

UNCAC國內法化新增強化作為

- ①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
- ② 沒收政策
- ③ 洗錢防制機制，引進擴大沒收規定
- ④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

執行UNCAC成效

- ① 採購制度公開透明
- ② 強化政府內控防弊機制
- ③ 提升公司治理環境
- ④ 全面推動社會參與之貪腐零容忍
- ⑤ 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與資恐

風險趨勢推估及策進作為

- ① 健全反貪腐法制
- ② 研訂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
- ③ 研議私部門賄賂預防與追訴機制
- ④ 研訂影響力交易規範
- ⑤ 研擬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



後續期程規劃



行政院核定後由法務部召開記者會公布；
報告英譯完成送國際審查委員

姓名	區域	性別	現職/簡歷	領域
Jose Ugaz	秘魯	男	•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	2~5章
Jon S.T. Quah	新加坡	男	•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教授 •新加坡國家預防犯罪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主席	2.5章
Peter Ritchie	澳洲	男	•反貪腐國際犯罪政策及司法部門參與處高級政策顧問	3.4章
Rick Mcdonell	法國	男	•反洗錢專家協會 (ACAMS) 執行董事 •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前執行長	3.4章
GEO-Sung Kim	韓國	男	•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	2.5章

辦理效益

- ✓促使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
- ✓提升社會各界之監督、參與及合作
- ✓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
- ✓展現政府反貪腐決心



報告完畢